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瑜均

電話：04-37061370

電子信箱：e-13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27884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7884A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受理學生
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5020A號
函及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教育部性平
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時間：

1、每年受理提案2次，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
14日（星期五）；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4年9月15日
（星期一），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本署。

（二）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，學生提案流
程分為兩個管道：

1、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，再由學生會
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。

國立嘉義高商 113/11/08



1130008548

2、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
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。

(三)提案主題：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，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，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；屬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，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。

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，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貴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視察室

